無(本件屬公開資訊)

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　　為現役軍(士)官，考取115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入學接受飛行訓練，已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，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無雙重國籍、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(含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)等情事，有不實或偽造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。

二、受訓期間列計服役年資及晉任停年，屆退伍時間不申辦退伍，完成專業飛行訓練結業後，自修業期滿再任職之日起，重新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。

三、遭退學或開除學籍時，回原軍種(單位)任職，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，按就學時間2倍計算延長服現役，並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」第60條規定處理相關事宜。

四、因故遭停訓、自願退學、未完訓回復原役、或完訓後服役期間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，依招生簡章、「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」、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規定處理服役、賠償等事宜。

五、立志願書人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願於3個月內1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因故遭停訓者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謹立此志願書，以昭信守。此志願書一式4份，1份存學校，1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，另2份交付學生及保證人(以上內容本人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。

立志願書人：〔簽名及蓋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